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4-124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张邦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方案的调整不影响原有的担保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风险属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于2024年12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12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下午15:00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在上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议案1、《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4年12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127。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4-125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炳良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对外担保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于2024年12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126。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4-126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调整情况概述

（一）前次公司对外担保的审议及进展情况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邦食品”）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4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在有效评估风险和保证资金（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对子公司的客户、养殖场（户）、合作伙伴及其担保方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53.5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78亿元；公司对合作伙伴及担保方的担保额度33亿元；对联营、合营公司的担保额度2.5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40亿元。担保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次调整对外担保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融资需要，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拟将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具体担保方案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由78亿元调减至49亿元，对合作伙伴及担保方担保额度由33亿元调减至25亿元，对联营、合营公司的担保额度2.5亿元不变，将上述调减的37亿元担保额度调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以满足公司未来供应链融资、技改工程等需求。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前次审议的担保额度	截至2024年12月2日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额度变动	调整后担保额度	调整后总担保额度	截至2024年12月2日剩余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	92.59%	35.00	13.96	-17.00	18.00	4.04	78.90%	否	
		拾分味道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	73.04%	12.00	2.83	-6.00	6.00	3.17	26.30%	否	
		宁波天邦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	89.25%	8.00	1.50	0.00	8.00	6.50	35.07%	否	
		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100%	121.96%	20.00	13.08	-5.00	15.00	1.92	65.75%	否	
		鄄城汉世伟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100%	74.89%	3.00	0.93	-1.00	2.00	1.07	8.77%	否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伙伴及担保方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养殖场（户）、合作伙伴及担保方	不适用	/	30.00	9.30	-7.00	23.00	13.70	100.82%	否	
		拾分味道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作伙伴及担保方	不适用	/	3.00	0.00	-1.00	2.00	2.00	8.77%	否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合营公司	安徽农垦汉世伟和安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49.00%	81.17%	1.50	0.86	0.00	1.50	0.64	6.58%	否	
		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09%	37.37%	1.00	0.37	0.00	1.00	0.63	4.38%	否	
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		不适用	/	40.00	38.13	37.00	77.00	38.87	337.53%	否	
合计					153.50	80.97	0.00	153.50	72.54	672.87%	否	

注：上表各数据之和与合计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其他担保事项不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的调整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调整后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经查询，下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点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1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91340523 07 873749 1B	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9号南七花园A02地块23栋608室	2013年09月27日	李少海	497,760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生猪养殖、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100%
2	拾分味道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91341221 MA 2TKHQ24 K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杨桥镇工业园区创业路	2019年03月29日	严小明	104,300	生猪屠宰、肉品加工及销售；生猪养殖、咨询服务及销售；饲料生产及销售；农业产业园建设；有机肥生产及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农副产品收购；农副产品批发；预制调理肉制品(冷藏预制调理肉类)、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肉类食品、畜禽水产罐头食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肉类分割加工、冷藏、销售；动物油脂生产、加工、销售；肝素钠生产、销售；猪肠衣加工、销售；调味品、方便食品、淀粉及淀粉制品加工、销售；食品添加剂制造与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土畜产品，粮油食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100%
3	宁波天邦供应链有限公司	91330281 MA 2KPK886 W	浙江省余姚市阳光国际大厦A座1806室	2021年09月17日	黄狄	10,000	供应链管理服务；饲料添加剂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100%
4	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91330000 MA 27U14N7 1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秋涛路里街99号远瑞大厦三层318室	2018年09月28日	杜文彬	30,000	生猪屠宰；肥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饲料生产；动物无害化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肥料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初级农产品收购；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100%
5	鄄城汉世伟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91371726 MA 3NH2896 L	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办公楼	2018年11月06日	刘湘	71,794	农业种植技术开发、转让；农业温室大棚技术研发、设计、施工及租赁；农林作物、中草药的种植、加工、收购、销售；畜禽养殖、屠宰、加工、销售；养殖技术服务及养殖设施租赁；有机肥生产、销售、环保处理；农业观光旅游、国内旅游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道路货物运输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售电、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销售安装；货物进出口业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子贺图文设计制作；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展览展示服务；美术设计制作；电脑动画设计；电脑多媒体领域技术开发；舞台道具租赁；工艺礼品(不含国家文物)批发、零售；斗鸡种苗孵化、养殖、销售；斗鸡娱乐活动组织；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批发、零售；烟零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100%
6	安徽农垦汉世伟和安食品有限公司	91341302 MA 2WKJJU2 L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夹沟镇东5公里夹沟农场二分场	2021年01月05日	赵光勇	18,400	生猪养殖、繁殖、技术服务及销售；生猪屠宰及猪肉制品加工、销售；农副产品的收购及销售，有机肥料的生产与销售，饲料的生产与销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参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49%，安徽省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
7	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1320111 MA 200F2A8 7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梅城街道庐州大道1111号中国人寿安徽金融中心20楼	2019年12月31日	李双斌	60,8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饲料添加剂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畜牧机械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畜牧机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兽药经营；牲畜饲养；种畜禽经营；种畜禽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参股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16.09%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拾分味道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天邦供应链有限公司、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鄄城汉世伟畜牧养殖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邦辉。安徽农垦汉世伟和安食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双斌和孙建波。

（二）被担保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财务数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三季度/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总资产	1,569,718.41	1,487,947.47
	总负债	1,453,361.90	1,203,651.63
	净资产	116,356.51	284,295.84
	净利润	-199,294.87	167,802.33
	营业收入	966,260.54	658,624.98
	利润总额	-199,262.23	167,799.98
拾分味道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总资产	172,429.95	170,812.36
	总负债	125,938.31	127,865.20
	净资产	46,491.63	42,947.16
	净利润	-27,800.31	-3,874.47
	营业收入	247,637.03	249,568.69
	利润总额	-27,796.26	-3,874.36
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总资产	180,942.78	181,054.14
	总负债	220,679.21	230,874.53
	净资产	-39,736.43	-49,820.38
	净利润	-13,429.90	-10,083.96
	营业收入	44,673.33	15,090.26
	利润总额	-13,429.90	-10,083.96
宁波天邦供应链有限公司	总资产	87,795.37	113,701.80
	总负债	78,354.14	104,585.56
	净资产	9,441.23	9,116.24
	净利润	-403.57	-324.99
	营业收入	235.90	144.13
	利润总额	-362.52	-312.46
鄄城汉世伟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总资产	143,672.39	135,924.33
	总负债	107,594.64	102,029.02
	净资产	36,077.75	33,895.31
	净利润	-17,765.64	-2,182.44
	营业收入	36,077.75	20,992.03
	利润总额	-17,765.64	-2,182.44
安徽农垦汉世伟和安食品有限公司	总资产	27,126.43	27,460.88
	总负债	22,018.38	23,351.67
	净资产	5,108.05	4,109.21
	净利润	-4,493.88	-998.83
	营业收入	7,863.79	6,158.26
	利润总额	-4,493.88	-998.83
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总资产	167,481.50	200,714.84
	总负债	62,579.73	90,760.48
	净资产	104,901.77	109,954.36
	净利润	22,754.21	21,052.59
	营业收入	174,793.42	131,767.16
	利润总额	22,901.34	20,999.61

注：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拾分味道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安徽农垦汉世伟和安食品有限公司、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统计口径包括其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实际担保金额确定以公司、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活动为依据，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各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签署的合同来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权的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根据每笔借款的实际发生日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确定。

担保协议签署：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一）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类型	截至2024年12月2日累计发生额	截至2024年12月2日担保余额
对参股企业、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的担保	232,486.00	105,303.15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556,590.46	323,083.76
合计	789,076.46	428,386.91

截至2024年12月2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6.16%。

公司2024年度授权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5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72.87%。其中对合作伙伴及担保方的担保额度33亿元，对联营、合营公司的担保额度2.5亿元，合计占最近一期（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55.61%。

（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中，尚未消除担保责任的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11,375.38万元。公司为合作伙伴及担保方、联营、合营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尚未发生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到期日	借款主体	贷款主体	逾期本金（万元）	逾期情况
2024/3/19	杭州阗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07.83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6/5/30	蚌埠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银行	1,537.41	2024.3.19银行宣布提前到期，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4/19	杭州阗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08.79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5/9	洪泽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银行	5,000.00	2024.5.9银行宣布提前到期，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5/19	杭州阗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09.75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6/19	杭州阗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10.72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7/6	阜阳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银行	3,200.00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7/19	杭州阗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11.70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8/19	杭州阗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12.68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9/19	杭州阗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13.66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10/19	杭州阗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81.23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11/19	杭州阗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81.61	担保逾期(新增)

五、对外担保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一）对外担保可能存在的风险

1、对被担保人资信、能力调查不全面、评价审核不严，为未达到企业担保标准的企业提供担保，增加发生风险的可能性；

2、担保业务未经充分评估，评估未按程序，可能因诉讼、代偿等遭受损失；

3、担保执行监控不当，发生逾期担保，存在承担担保代偿责任的可能性。

（二）对外担保风险防范措施

1、仅为与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关系、具有良好信誉和一定实力的客户、养殖场（户）、合作伙伴及担保方提供担保；

2、为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其余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

3、要求借款的客户、养殖场（户）、合作伙伴向公司提供财产抵（质）押、保证担保等个人连带责任的反担保措施；

4、客户、养殖场（户）或合作伙伴通过公司担保而取得的借款直接或间接用于购买公司产品或用于为与公司合作添置生产资料；

5、公司定期派出业务或财务人员到场检查其经营销售与财务状况；

6、对外提供担保之前，公司内控部门严格做好被担保方的调查、信用分析及风险预测等资格审查工作，必要时公司将邀请法律顾问协助审核。

六、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方案的调整不影响原有的担保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风险属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七、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对外担保方案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4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旨在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2024年度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4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4-127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已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址：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部多功能会议厅（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818号虹桥天地北区1号楼1102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的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调整2024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披露文件。

上述提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以上所有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0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3、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发展部。信函登记部门：公司证券发展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818号虹桥天地北区1号楼1102室；邮编：201106。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章湘云、胡尔丹

电话：021-64182751

会议地址：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部多功能会议厅（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818号虹桥天地北区1号楼1102室）

电子邮箱：liuhc@tianbang.com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124”。

2、投票简称：“天邦投票”。

3、提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调整2024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调整2024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方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委托方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如欲对提案投赞成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提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提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述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4年12月19日下午15:00时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ST天邦（002124.SZ）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数量：

202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8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5,203,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17%，限售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5户，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50%；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3户，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203,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7%；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请勿在解限期间办理转托管、质押式回购等会导致托管单元发生变更的业务，否则可能导致相应股东解除限售失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4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112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0,000股，并于2023年12月1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18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40,00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192,213,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0.09%；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为47,786,4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91%。

2024年6月1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010,2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2%，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4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91,203,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9.67%；无限售条件股份为48,796,6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33%。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合计8名，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之“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傅能武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应在就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然继续遵守如下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转让公司股份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对于本人已作出的上述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同时，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邓雄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张强强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本人亲属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亲属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亲属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然继续遵守如下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转让公司股份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在前述延